

证券代码：830906

证券简称：万事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龙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魏龙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董事会提名

魏龙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会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魏龙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魏龙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会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魏龙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魏龙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

效。

上述董事会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于学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学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会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洪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洪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会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监事会候选人，为连任监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伟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职期间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韩伟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监事会候选人，为连任监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魏龙柱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28 日	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魏龙淮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28 日	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魏龙峰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28 日	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于学田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28 日	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洪英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28 日	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海霞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28 日	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韩伟利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28 日	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